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4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炳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炳南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更正為「蔡炳南於民國113年7月2日16時49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炳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於告訴人楊湘斐，且告訴人亦表示願與被告和解且不需要被告再予賠償等語，此有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在卷可考，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黑色袋子1個（內有粉色溜冰鞋），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書記官 陳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4451號

19 被 告 蔡炳南（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蔡炳南於民國113年7月2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  
24 00號前騎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25 手竊取楊湘斐所有置放在該處黑色袋子1個（內有粉色溜冰  
26 鞋，約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已發還），得手後騎車離  
27 去。嗣楊湘斐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楊湘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1)被告蔡炳南於警詢時之自白。

03 (2)告訴人楊湘斐於警詢時之指訴。

04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05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6 (4)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查獲照片2張及扣案物照片3張。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及  
08 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所尚竊得安全帽、護膝、護  
09 腕、手套、溜冰鞋墊等物乙節，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  
10 其他實據足資佐證，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亦僅能判斷  
11 被告確有取走黑色袋子1只，尚無法判斷該黑色袋子內究有  
12 何物，是就前開安全帽、護膝、護腕、手套、溜冰鞋墊等物  
13 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  
14 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15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0 檢 察 官 張 家 芳